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群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群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文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 雅分行	108年8月15日	40,000元	AH0000000	